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文創字第11220422562號

修正「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部 長 史哲

文化部辦理國際競賽獲獎者獎勵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九、執行考核：獲獎勵者應配合本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需要，參與相關活動。另所提供之申請資料或作品發表（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各項記錄作品，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非營利目的利用，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且本部利用所提供著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十、其他：

- （一）本案審查結果及審查小組名單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辦理公告。
- （二）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各審查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同一案件已獲得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獎勵之項目，本部不再重複獎勵；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獎勵之情事，本部將取消獎勵並限期追回獎勵金。
- （四）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勞工相關法令、其他法令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不予獎勵。已獲獎勵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請獲獎勵者返還全部或一部之獎勵金，本部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對本要點之申請案：
 - 1、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2、對於獎勵之事項重複申請。
 - 3、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五）獲獎勵之個人或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條件獎勵對象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

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金。

(六) 本部如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當年度申請案件情況及預算分配等不可歸責之因素，本部得調整獎勵金額或為其他處置。

(七) 曾獲得本要點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者，可於三年內向本部申請獲獎後推廣應用補助，本部並得從優補助，相關補助申請、審查、執行、考核及核銷等作業，依所申請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